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制訂單位	財會總處財會部
		修訂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1 of 14
		文件編號	253201-M-1003

版本	制/修訂內容	制/修訂者	日期	審核	核准
1	新制訂	蕭富仁	2018/04/01	蕭富仁	董事會/股東會
2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部分條文	蕭富仁	2020/12/28	蕭富仁	董事會/股東會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 次

2 of 14

- 1 依據：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3 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如下：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 4 用詞定義：
  - 4.1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本辦法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4.3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本辦法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 次

3 of 14

4.6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本辦法所稱「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本辦法所稱「證券交易所」，指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本辦法所稱「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第五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決定之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 次

4 of 14

6.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3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 次

5 of 14

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2.1.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8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 次

6 of 14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0.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2 點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 3.1-3.3 之規定：

10.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0.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0.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 次

7 of 14

10.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0.3.5.1.1 素地依本條3.1-3.4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0.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3.1-3.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0.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6.2 應將本條 3.6.1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3.7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6 規定辦理。

##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

#### 11.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種類僅限於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次

8 of 14

### 11.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部應依授權額度以電話與往來銀行交易，於成交後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11.1.3.2 經常性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依下列規定：

單筆授權額度	層級	執行單位
美金五百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下	財會處長	財會總處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總經理	財會總處
美金一千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	董事長	財會總處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11.1.4 績效評估

財務部為外匯操作主辦單位並於每月應編製「外幣部位預計表」及「外匯交易備查簿」，以為外匯操作之依據，並應按月對外匯操作績效檢討。

### 11.1.5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1.1.5.1 前條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11.1.5.2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五百萬元。而當個別契約或全體契約損失達上限時，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經董事會授權外匯操作監督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隨時注意外匯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辦理。

11.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次

9 of 14

11.2.3 所謂之風險管理係包括下列各項考量：

11.2.3.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11.2.3.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11.2.3.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11.2.3.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1.2.3.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務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2.3.6 商品的風險：財務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1.2.3.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務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 11.3 內部稽核原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及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11.4 定期評估方式

11.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4.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4.2 財會總處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結果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 次

10 of 14

##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1.1 規定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2.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2.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2.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2.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 2.2.1-2.2.2 規定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12.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2-2.3 規定辦理。

12.2.5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次

11 of 14

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2.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2.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2.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2.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2.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2.7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12.2.7.1 違約之處理。

12.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2.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2.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2.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2.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2.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2.5 及 2.8 之規定辦理。

##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 次

12 of 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3.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3.1.7.1 買賣國內公債。
  - 13.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3.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3.1.8 本條 1.1-1.7 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3.1.8.1 每筆交易金額。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次

13 of 14

13.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3.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3.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1.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1.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3.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3.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4.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14.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13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14.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 13.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5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10% 為限。

#### 16 其他應辦理事項

16.1 取得不動產且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應依證期會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16.2 本公司股票如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本

第 2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頁次

14 of 14

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16.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應就公告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7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 18 附則

18.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8.2 本規章沿革

制訂：2018 年 04 月 01 日 生效：2018 年 04 月 01 日 制訂者：蕭富仁

第一次修訂：2020 年 12 月 28 日 生效：2020 年 12 月 28 日 修訂者：蕭富仁